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版

一、公示时间

2024年7月9日-2024年8月8日，为期30日

二、公示方式

- 1、红塔区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hongta.gov.cn>
- 2、洛河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www.hongta.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x?path=htqzfxgk&channelId=3688&pageNo=1>
- 3、微信公众号：生态彝族洛河
- 4、现场公示:洛河乡人民政府办公区公示栏

三、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 1、电子邮件：1286985439@qq.com
- 2、邮寄地址：洛河乡兴洛路9号 邮编:653104
- 3、联系电话：0877-6169980/0877-6169976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注：本次成果为规划草案，最终以审批文件为准。

前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多规合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市及红塔区统一部署，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要求，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洛河彝族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及总书记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精神，县委县政府对洛河彝族乡的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洛河彝族乡自然生态、产业发展、民族文化等特征，谋划洛河彝族乡未来一定时期内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为洛河彝族乡建设“特色现代农业示范乡、高鲁山旅游发展承载地”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推动洛河彝族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规划》草案已编制完成，为广泛征询社会各界意见，加强公众参与，现进行草案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止，为期30日。

目录

CONTEXT

01

规划定位和目标

02

国土空间格局

03

资源保护与利用

04

镇村统筹发展

05

完善支撑体系

06

修复与整治

07

乡集镇区规划

08

规划实施保障

01

规划定位和目标

1.1 规划范围和期限

1.2 总体定位

1.3 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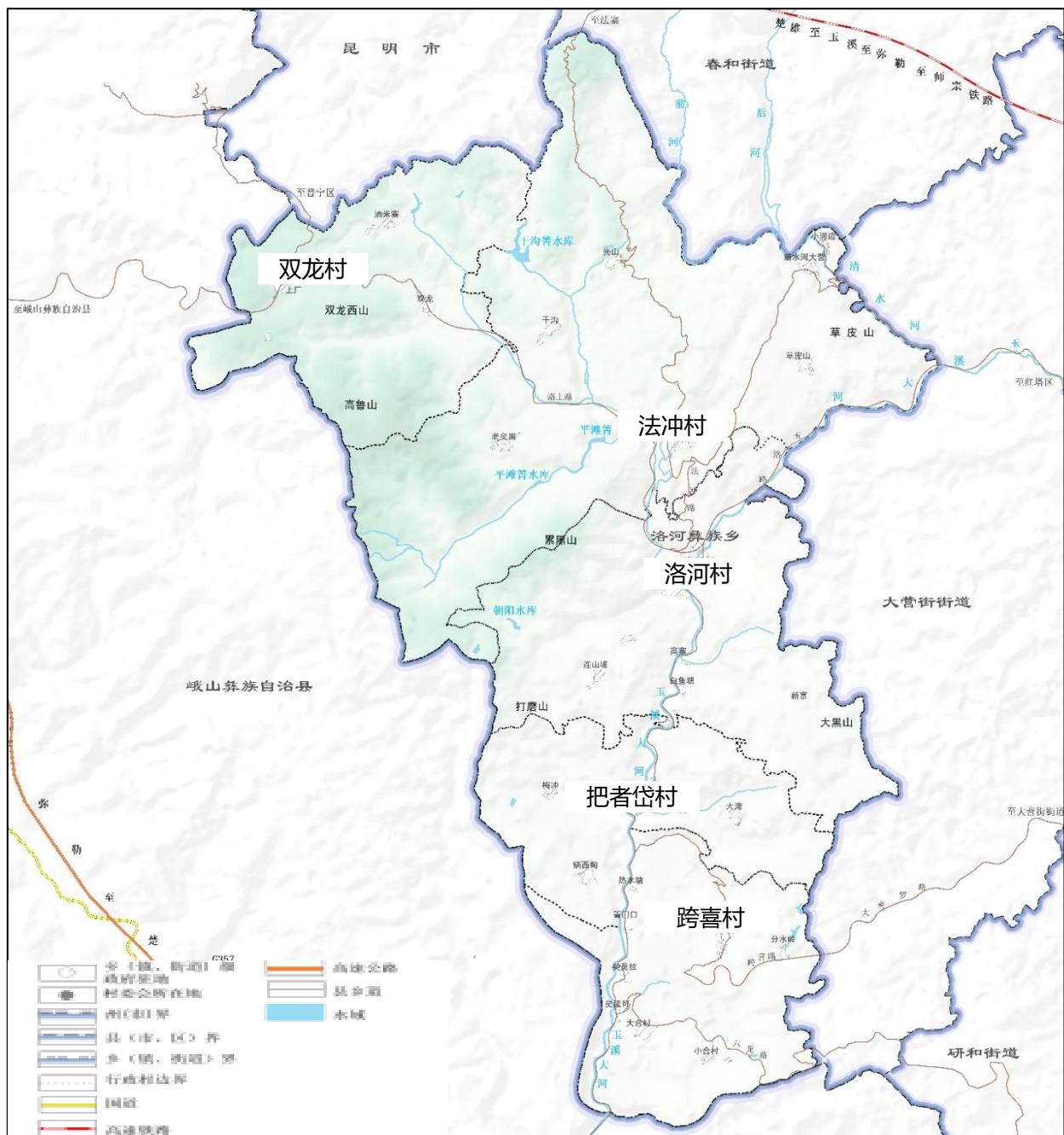
1.1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洛河彝族乡行政辖区内全域国土空间，辖5个行政村，分别为跨喜村、把者岱村、洛河村、双龙村、法冲村。总面积为161.0678平方公里



1.2 总体定位

落实《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叠加功能区，洛河彝族乡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叠加功能区为能源资源富集区。

发展定位：特色现代农业示范乡、高鲁山旅游发展承载地

特色现代农业示范乡

依托乡域内山水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种植业，探索“生产+加工+科技+品牌”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构建集蔬菜良种繁育、生态种植、精深加工、冷链物流、文化体验及休闲观光于一体的优质绿色蔬菜产业。为红塔区形成“冬春销全国，夏秋销沿海，全年有出口”提供后备力量。大力发展肉牛、生猪、鸡的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技术，扩大养殖规模，形成洛河彝族乡特色的农业品牌。

高鲁山旅游发展承载地

依托红塔区全域旅游的发展趋势，结合洛河彝族乡独特的地理优势，发展高鲁山旅游。依托高鲁山生态康体旅游区、洛河集镇、露营地等创建生态旅游，形成红塔区休闲文化旅游区。



1.3 发展目标

2025

-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结构基本建立；
- 集中种植烤烟、蔬菜、香椿、羊肚菌、绿花椒等作物，进一步加强生态猪、牛、鸡、蜜蜂的养殖，现代农业产业初具规模；加强高鲁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温泉养生、民族风情等旅游产品，旅游产业体系初具规模；
- 补充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充满活力的乡村振兴格局基本奠定。

2035

- 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良的生态格局全面稳定。
- 洛河彝族乡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农业绿色发展机制健全，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文化+旅游”、“康养+旅游”、“农业+旅游”等融合发展，形成旅游产业体系。
-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公服实现均等化，全面建成生态宜居宜游乡镇。



02

国土空间格局

2.1落实三条控制线

2.2落实细化功能分区

2.1 落实三条控制线

（1）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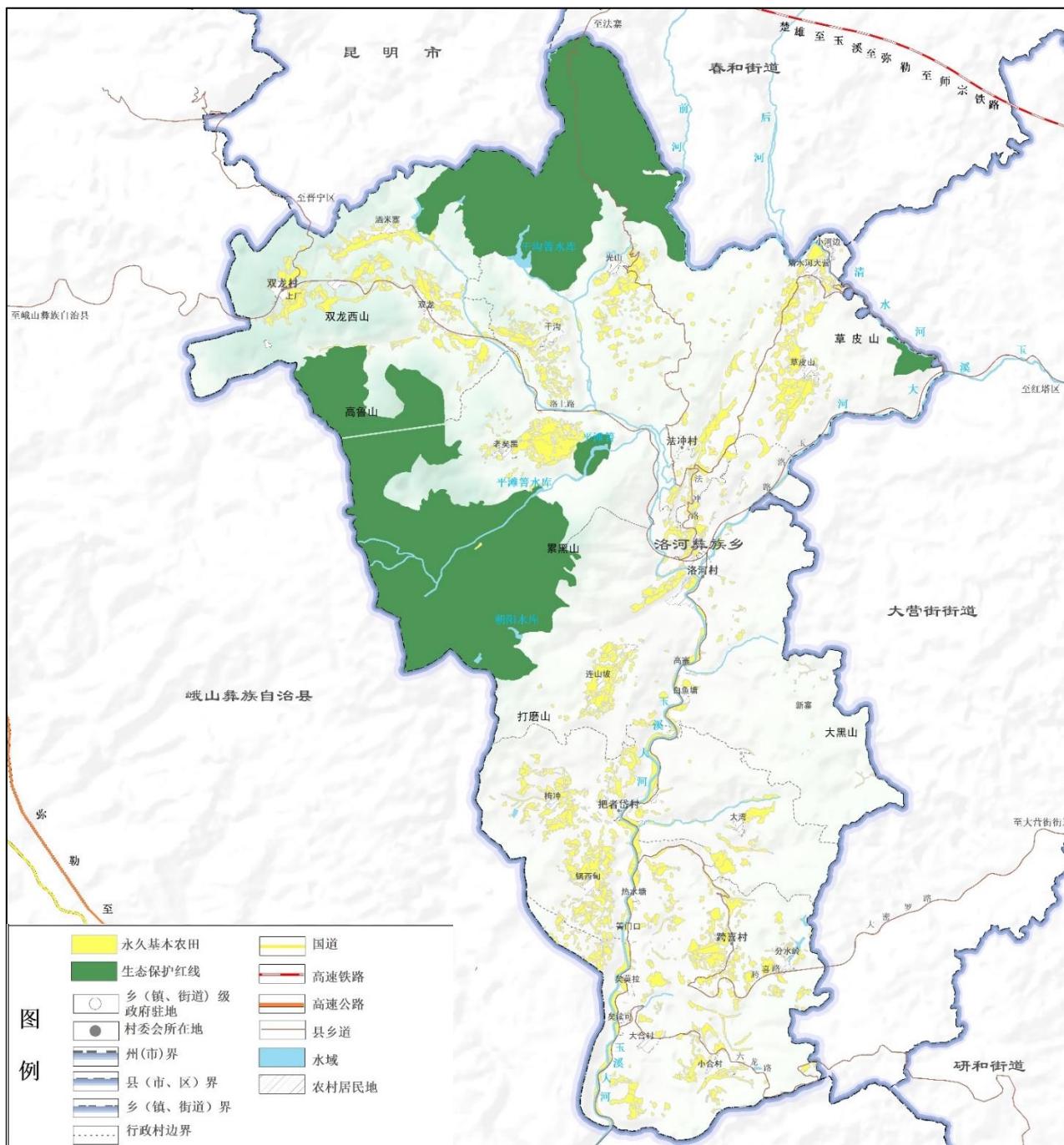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至2035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1314.5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158.00公顷。

（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至2035年，洛河彝族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070.00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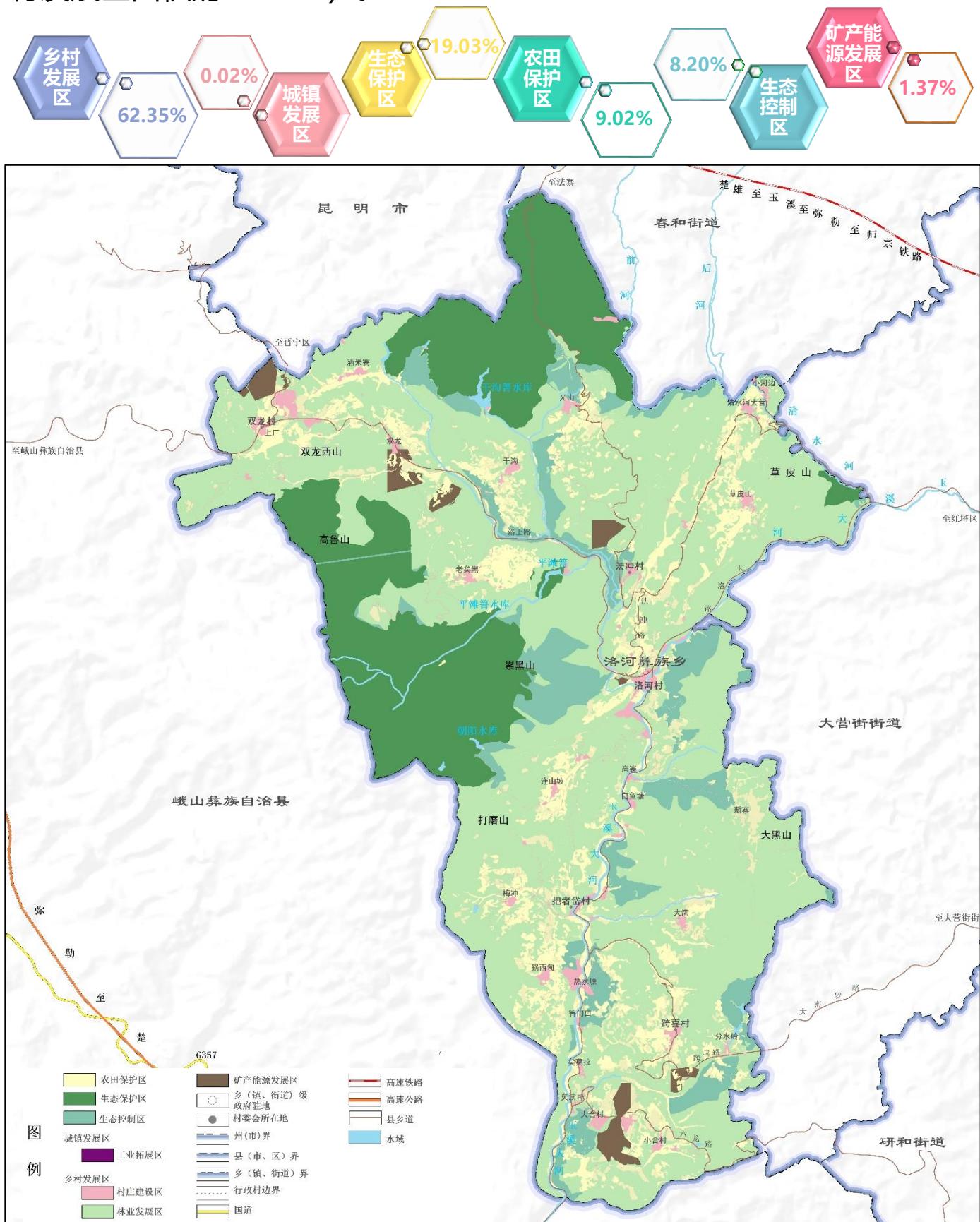
（3）城镇开发边界

洛河彝族乡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2 落实细化功能分区

洛河彝族乡规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其中，村庄建设区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3.62%，一般农业区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9.03%，林业发展区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87.34%）。



03

资源保护与利用

3.1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3.2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

3.1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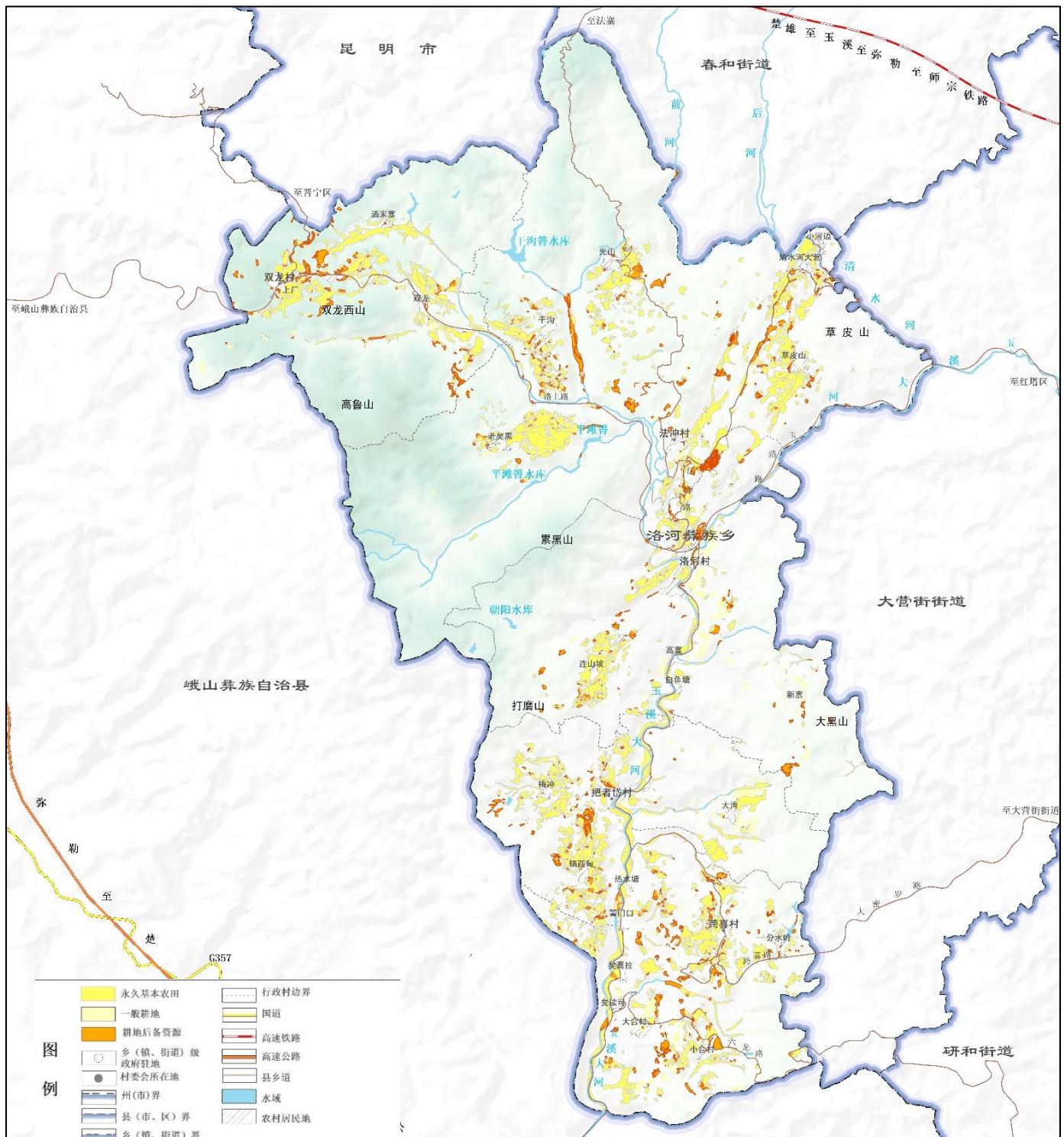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①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②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③ 提升耕地质量

④ 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3.1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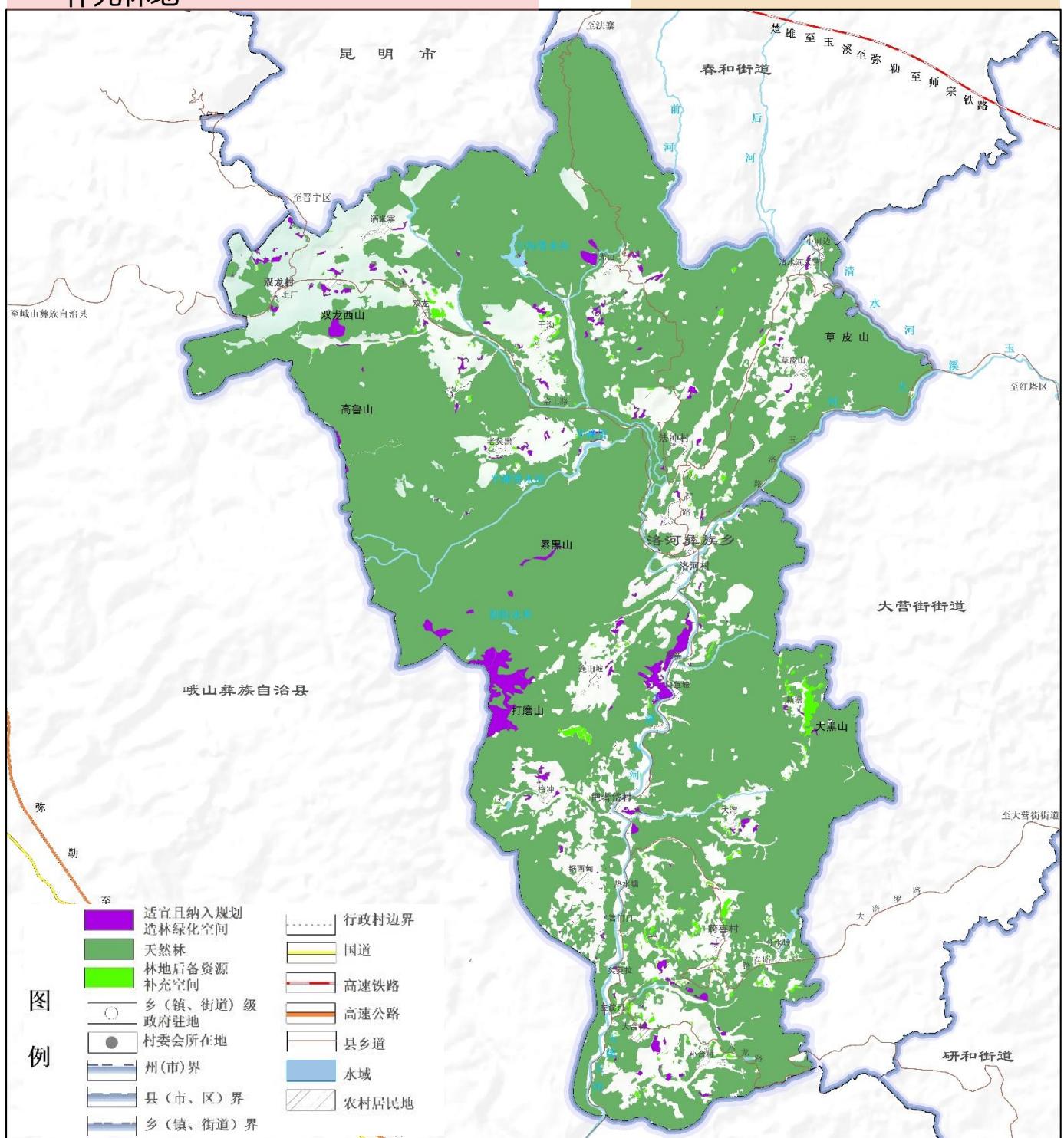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全面保护天然林，严格限制采伐
 -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造林,洛河彝族乡规划安排绿化造林空间总规模319.78公顷。
 - 以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为基础有序补充林地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加强草地资源保护
 - 适度开发宜耕草地资源



3.1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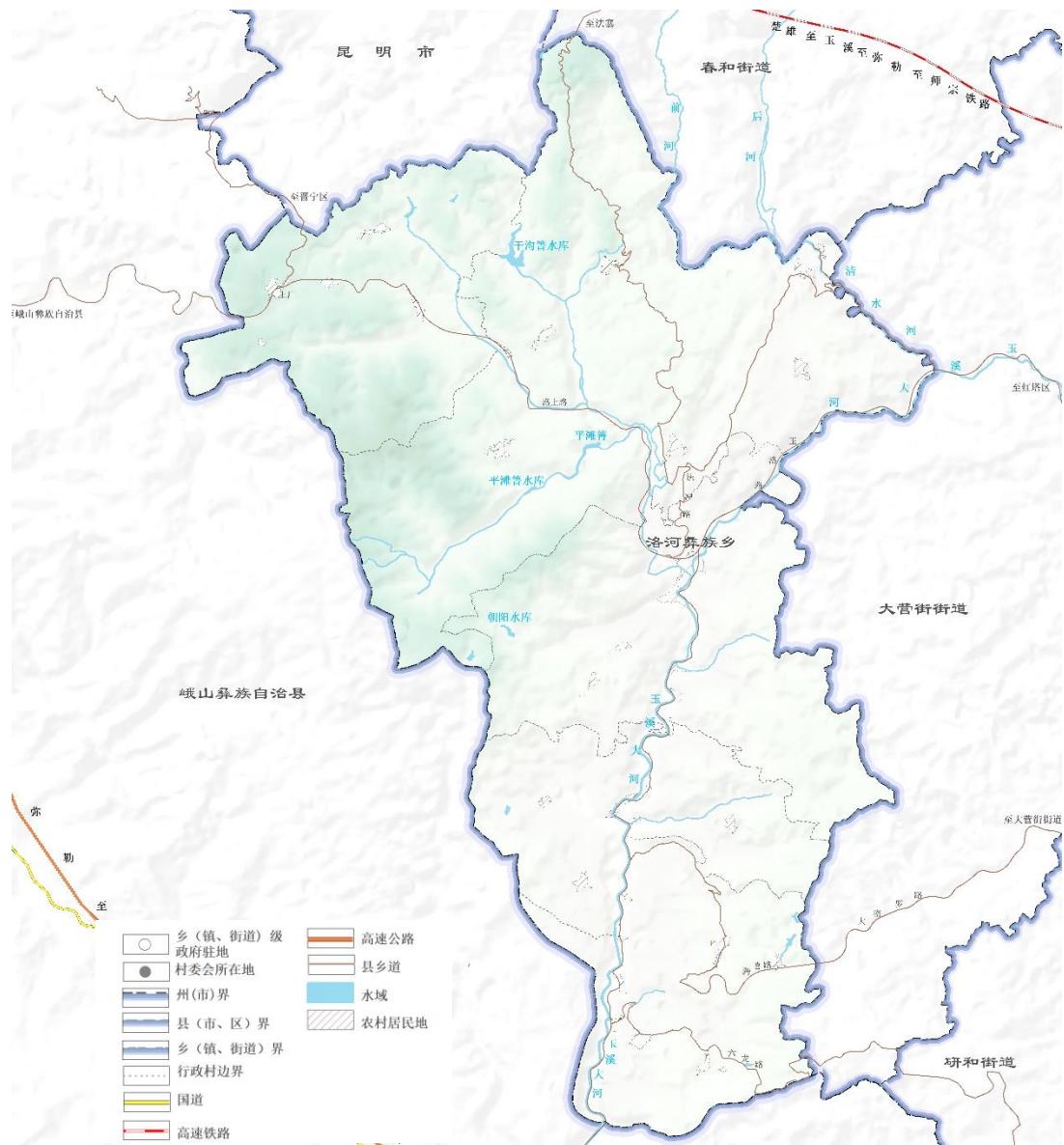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水源地保护

1 严格保护平滩箐水库、干沟箐水库等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库河流沿河、沿库开展截污治污，对流域内荒山荒地开展造林、低效林改造，进一步扩大水源涵养林的保护与建设范围。

2 加强河流水资源保护

坚持综合施策、协同推进，针对河湖“四水”突出问题，加大河湖保护修复和综合治理，保护河湖结构与功能，构建河湖绿色生态廊道。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河湖清淤、生态调蓄带、河堤修复、种植树木等措施，推进生态脆弱河湖库的生态修复。



3.1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布局

落实《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市级规划矿区1个。落实区级规划重点开采区4个，分别为**洛河彝族乡矣们斗建筑石料用灰岩**、**洛河彝族乡跨喜建筑石料用灰岩**、**洛河彝族乡石榴山建筑石料用灰岩**，为红塔区洛河-双龙砂石土料集中开采区。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鼓励开采市场紧缺且经济效益高的矿产。
- 限制开采供过于求、国家规定保护性开采、资源总量不足和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矿产；对出口优势矿产实行限产保值；禁止开采国家规定不允许开采和对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矿产。
- 大力推动矿山的转型升级工作，进一步淘汰产能落后的中小型矿山。



3.2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

构建以**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遗产**三类历史文化要素为主体的保护体系，保护文化遗产及整体环境的原真性，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干沟何氏家族墓



草皮山战役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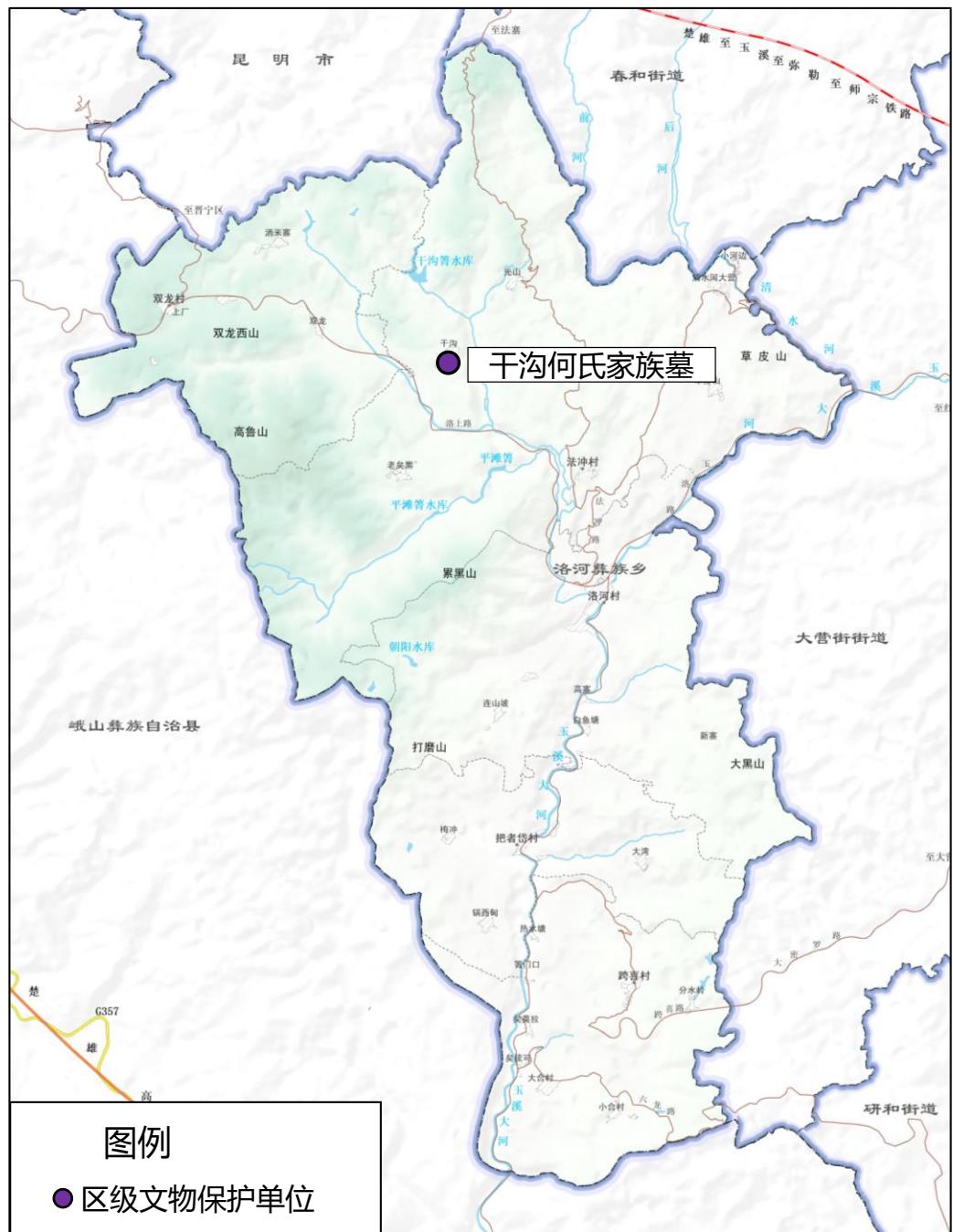


祭龙节



火把节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遗产
干沟何氏家族墓	祭龙节、火把节、彝族婚俗、彝族丧俗	草皮山战役遗址



04

镇村统筹发展

4.1 构建镇村体系

4.2 统筹产业布局

4.3 优化村庄布局

4.4 构建乡村生活圈



4.1 构建镇村体系

人口与城镇化

至2035年，洛河彝族乡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1.2万人，城镇化率1.7%。

镇村体系

基于人口、产业集聚能力，将洛河彝族乡村镇等级规模划分为“乡集镇、中心村、一般村”三个等级，洛河彝族乡共有1个乡集镇，4个中心村和26个一般村，原则上依托4个行政村村委会所在自然村建设中心村，优化形成“1+4+26”镇村体系。

等级	职能	数量	村名
乡集镇	承担乡域行政管理中心、重点产业发展区、综合服务中心和交通枢纽等职能	1	大洛河 (乡政府驻地)
中心村	承担为周边一般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带动周边一般村发展的职能	4	法冲村、把者岱、跨喜、上厂 (村委会驻地)
一般村	作为以第一产业为主的农村居民点，需承担提升人居环境的任务，并保障具备简单的满足日常生活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	26	草皮山、清水河大营、老矣黑、光山、干沟、清水河尾营、小河边、小洛河、厂上、连山坡、白鱼塘、高寨、新寨、热水塘、箐门口、矣莫拉、矣读可、大合村、小合村、分水岭、梅冲、锅西甸、大湾、小村、双龙、洒米寨 (各自然村)

4.2 统筹产业布局

产业发展引导

在现代农业大发展下，以农业种养为核心，以农副产品加工、休闲旅游为抓手，三产联动，形成农工旅复合产业链，实现“一产做精做优，二产延链强链、三产融合发展”，整体构建三产互动发展的格局。

第一产业：打造特色农业现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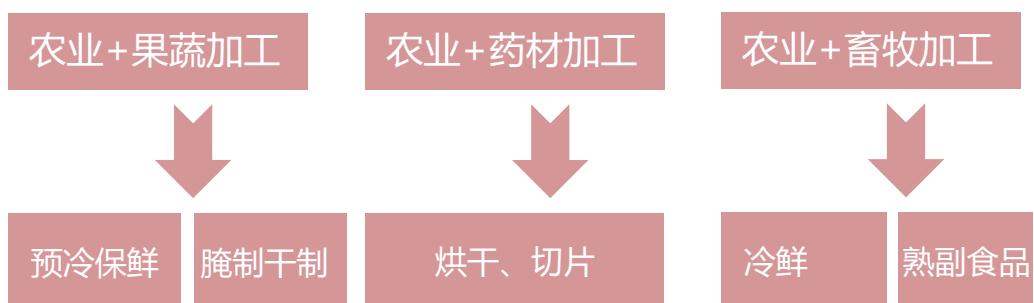
利用现有的农业资源，发展绿色农业、品牌农业，建设“特色农业发展区”，引入现代农业理念，突出种养循环、绿色发展，做精做优“高原特色农产品”、“林下药材”、“绿色畜牧”产业。完善农业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提升产值。



第二产业：农业升级，产业深挖



在酱丰园的基础上，依托第一产业发展特色产业深加工产业，以企业带头，村庄参与的方式，升级一产、创新二产。



第三产业：农旅一体、康体养生、户外运动，打造高鲁山旅游品牌

以高鲁山为中心，发展户外健身休闲、森林康养、民俗体验、认养采摘、温泉康养等旅游项目，构建以生态为主题，彝族等民族文化为特色，休闲、度假、养生为一体的旅游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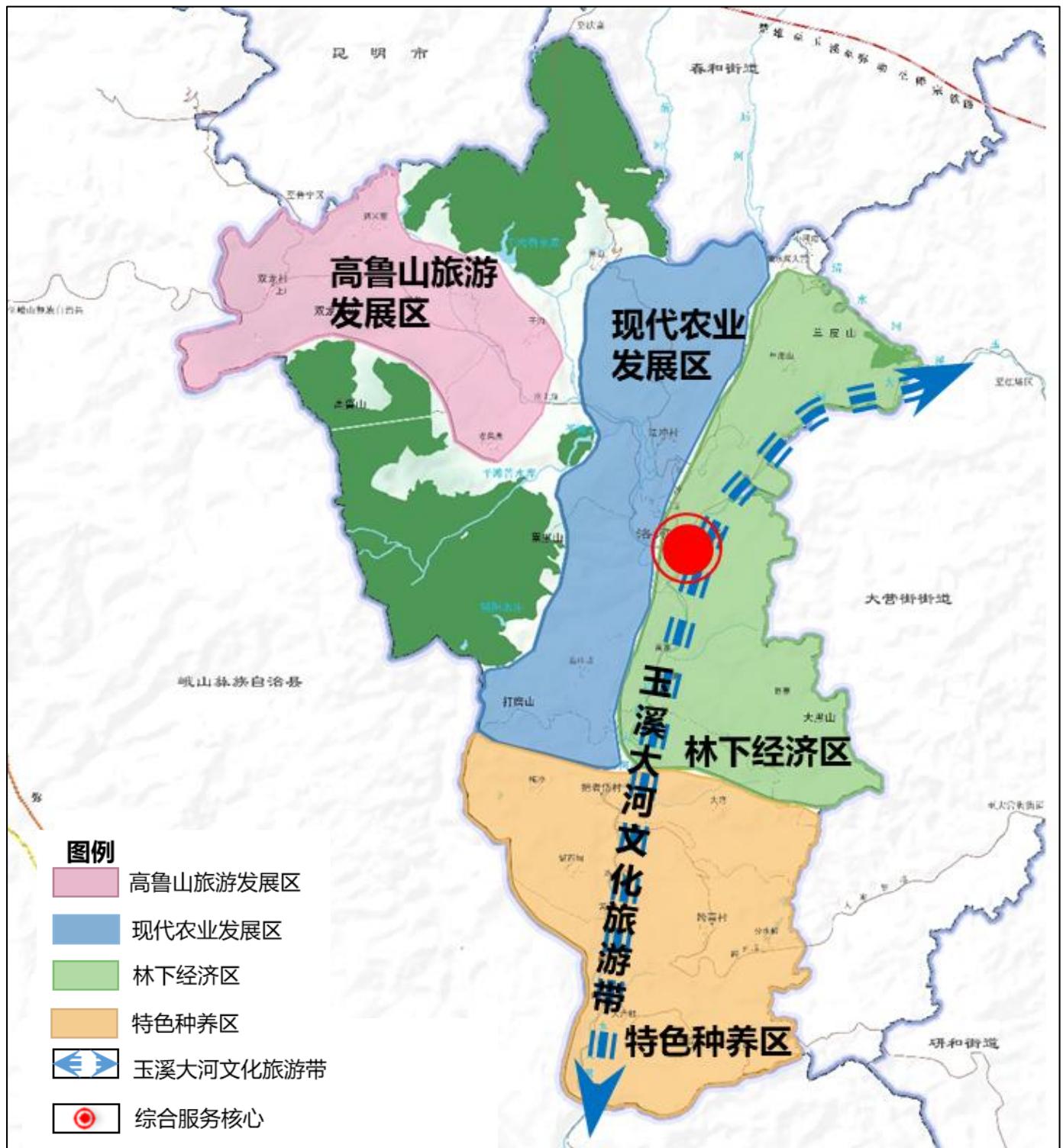
4.2 统筹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一带四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洛河彝族乡集镇，打造成为乡域生活发展服务中心；

一带：依托玉溪大河，打造玉溪大河生态文化旅游带；

四区：高鲁山旅游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林下经济区、特色种养区。



4.2 统筹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一带四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洛河彝族乡集镇，打造成为乡域生活发展服务中心；

“一带”：依托玉溪大河，打造玉溪大河生态文化旅游带；

“四区”：

高鲁山旅游发展区：以高鲁山为中心，发展高鲁山户外运动产业，建设山区观景廊道，建设森林康养、国际赛车场等旅游项目，打造山林休闲体验产品。

现代农业发展区：集中种植水稻、油菜等作物，加快辣椒、白菜、四季豆等各类蔬菜、羊肚菌等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实现一产规模化发展。

林下经济区：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外的林地资源进行发展，大力发展以重楼、黄精、白芨、石斛等中药材，林下家禽养殖、食用菌种植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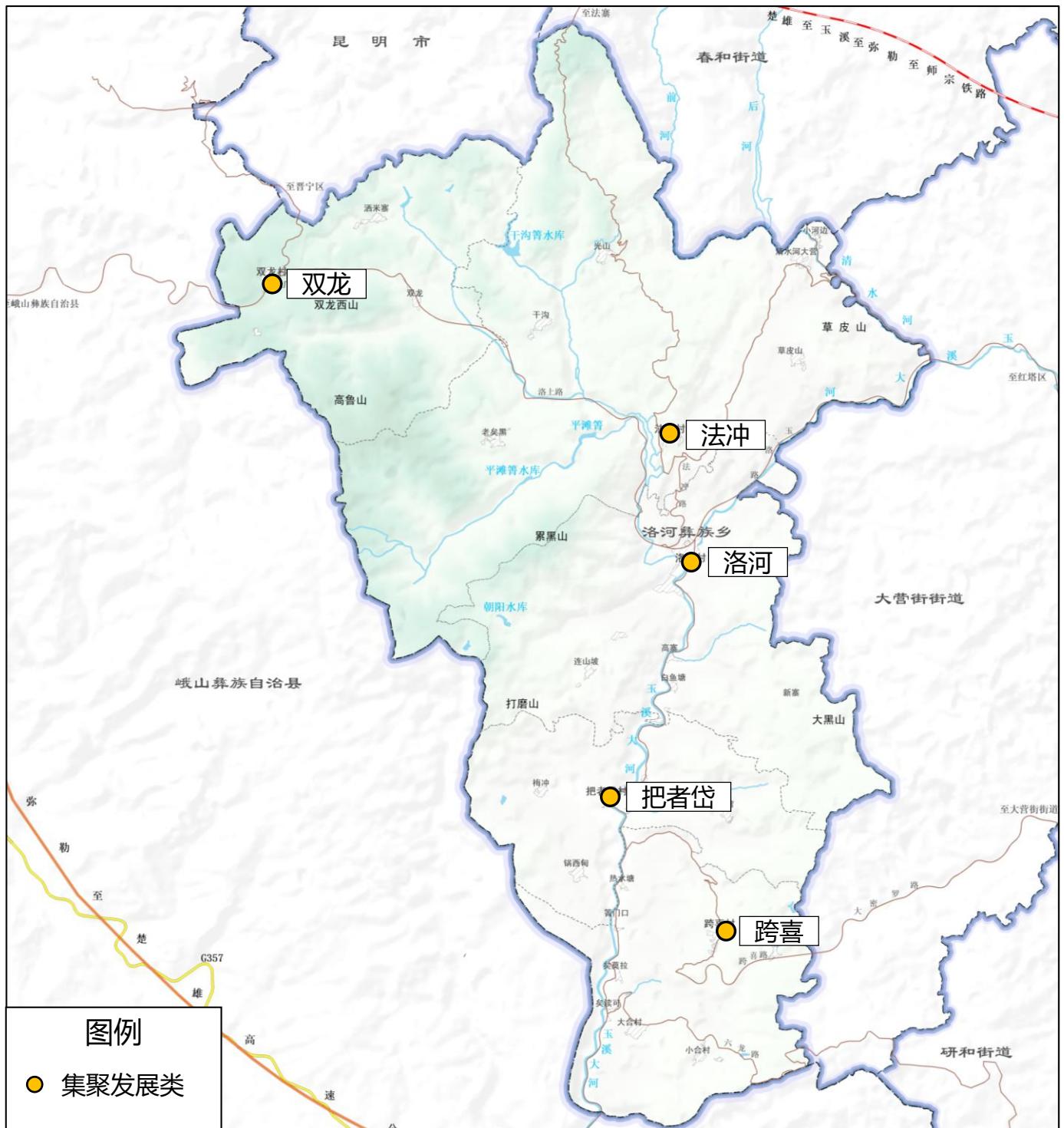
特色种养区：扩大烤烟、樱桃、香椿、绿花椒等种植，进一步加强生态猪、牛、鸡、鸭的养殖。

行政村	职能类型	产业引导
跨喜村	农业发展型	乡村旅游、特色农业种植与特色养殖
把者岱村	农业发展型	特色农业种植与特色养殖
洛河村	综合发展型	乡村旅游、绿色有机农业种植、林下经济
双龙村	旅游发展型	乡村旅游
法冲村	农业发展型	绿色有机农业种植、林下经济

4.3 优化村庄布局

分类引导村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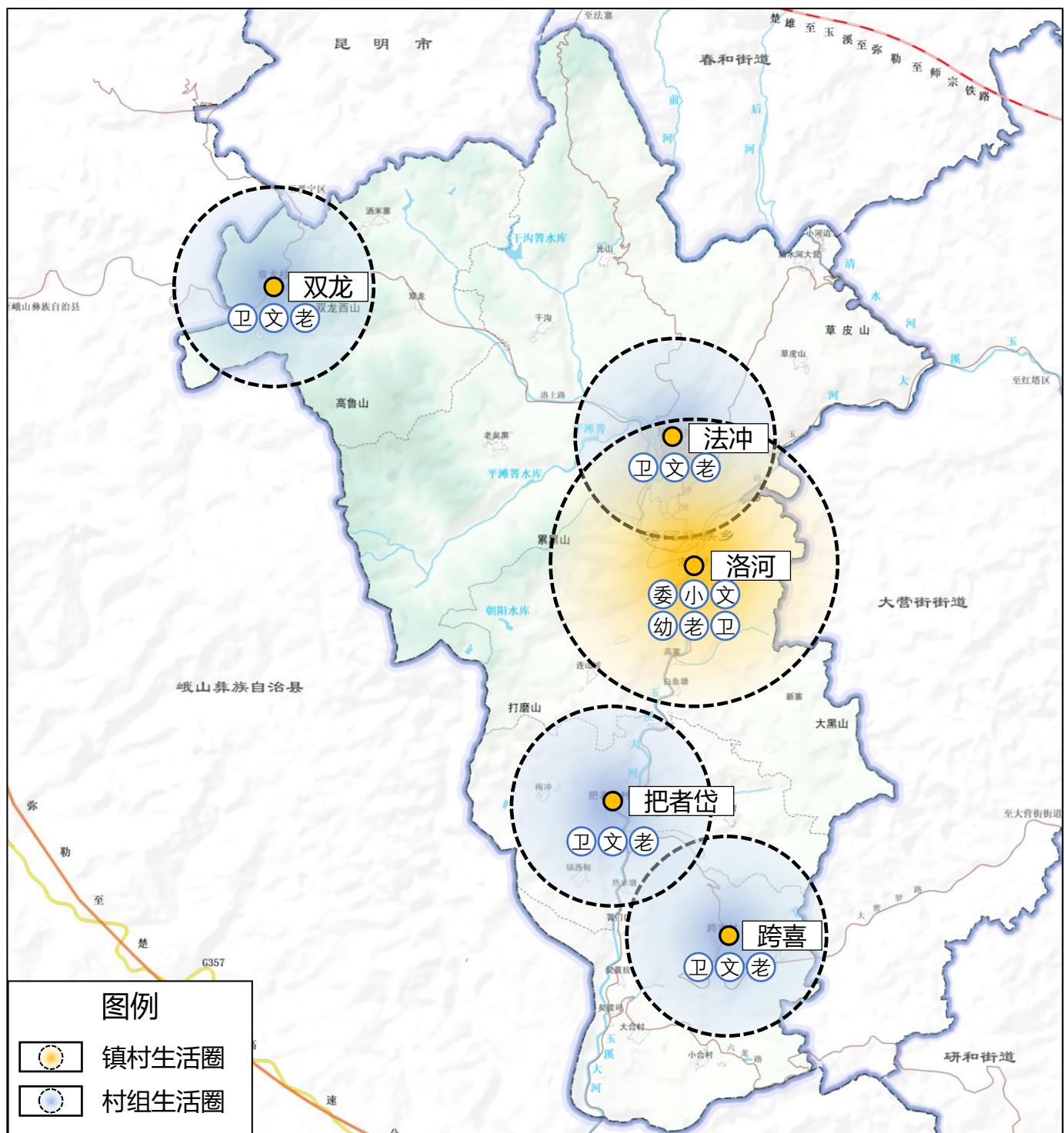
落实《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村庄分类的要求，将乡域内洛河、把者岱、跨喜、双龙、法冲等行政村划分为**集聚发展类**。



4.4 构建乡村生活圈

构建“镇村生活圈、村组生活圈”两级生活圈

- **镇村生活圈**：依托洛河彝族乡集镇形成1个镇村生活圈，重点布局村域性服务设施，形成覆盖全乡、辐射周边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中心；
- **村组生活圈**：依托各中心村形成4个村组生活圈，配置最基本的生活服务保障设施，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05

完善支撑体系

5.1 综合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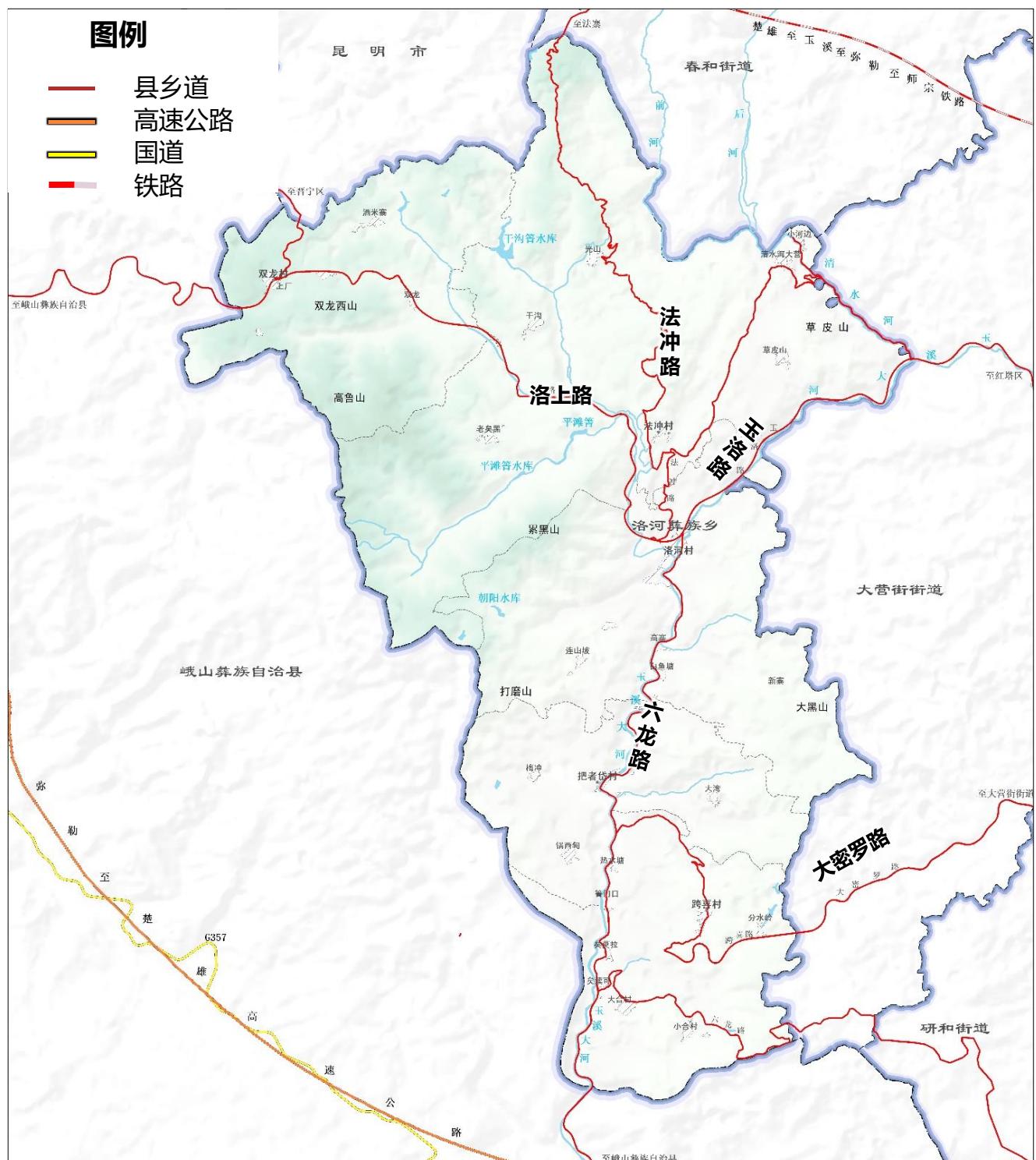
5.2 市政基础设施

5.3 综合防灾体系

5.1 综合交通体系

规划形成高效、畅通的综合交通格局

落实区域内县乡道干线公路布局，加强区域性联通道路建设，积极融入区域发展，利用东侧县乡道联通大营街、研和街道，强化与中心城区联系，利用南侧国道、高速形成洛河彝族乡乡域对外交通的主干通道。乡域内通过现状六龙路、法冲路、洛上路三条乡道作为主要交通通道，乡域外，通过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G357作为主要通道。



5.2 市政基础设施

构建韧性、完善、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

强化供排水设施建设，保障区域水安全

优化供水结构强化供水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洛河彝族乡高位水池，配套建设消毒设备，积极推进融入红塔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

完善城乡污水处理系统：乡驻地保留现状污水处理设施两座，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其他村组具备集中收集处理的应积极谋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条件的应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或氧化塘等生态处理设施。

提高供电能力，优化优质信号覆盖

完善中压网架，提升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打造“安全可靠，绿色高效，适度超前”的智能电网。在洛河彝族乡域内构成以现状110千伏洛河变为核心的供电体系，现状供电容量满足负荷要求。

开拓天然气市场，逐步替换低效能源

以开拓天然气市场，构建供需平衡、气源结构合理、应急保障体系完善的天然气系统为目标。规划远期以红塔区CNG气化站为主供气源，以便捷的罐装天然气为主，逐步替代低效能源。

规范化乡域垃圾收集转运体系

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为目标，垃圾处理应按农户每户分类收集—村组集中收集—村委会组织转运—乡集中处理的流程进行。规划保留现状洛河彝族乡垃圾转运站，将乡域垃圾统一收集处理。

5.3 综合防灾体系

明确防灾减灾标准、划定防灾减灾分区、建立灾害预警及协调机制、完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严格管控重大污染源、危化品。



防洪排涝

推动防洪排涝补短板，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及山洪防治；防洪标准：乡集镇区不低于1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抗震防灾

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城乡建设合理避让地震断裂带；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消防减灾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建设，规划现状专职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其他区域有条件的应配建微型消防站。

06

修复与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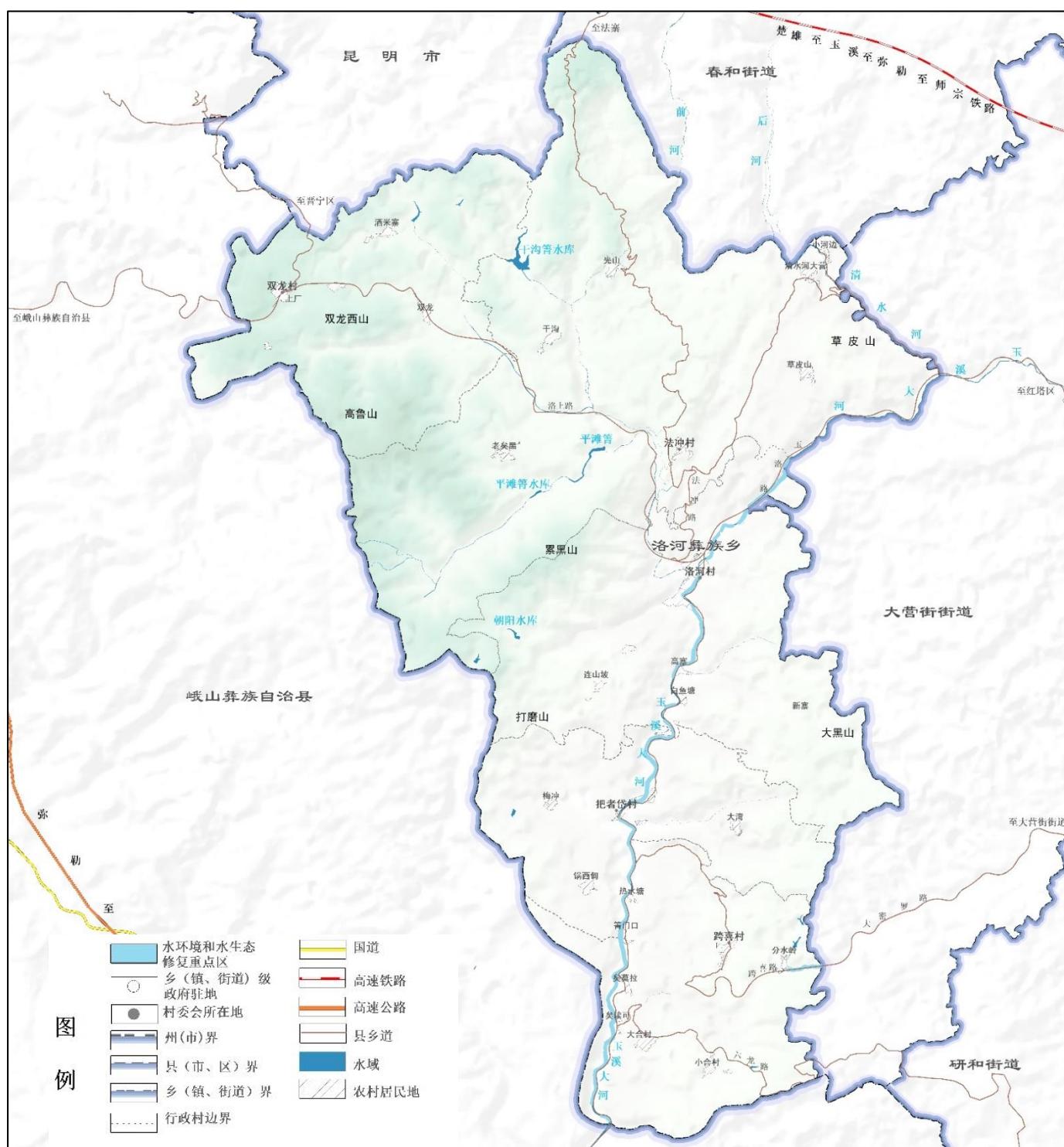
6.1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6.2国土综合整治



6.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规划至2035年，在全乡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项目2个：**曲江（玉溪大河下段）生态调蓄带建设工程、曲江红塔区吴家大湾村-矣读可段工程**。同时以玉溪大河、清水河为重点区域，加大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治理修复力度，突出特色，把保护森林、河流作为首要任务，保护好森林、草原、河湖等绿色本底和生态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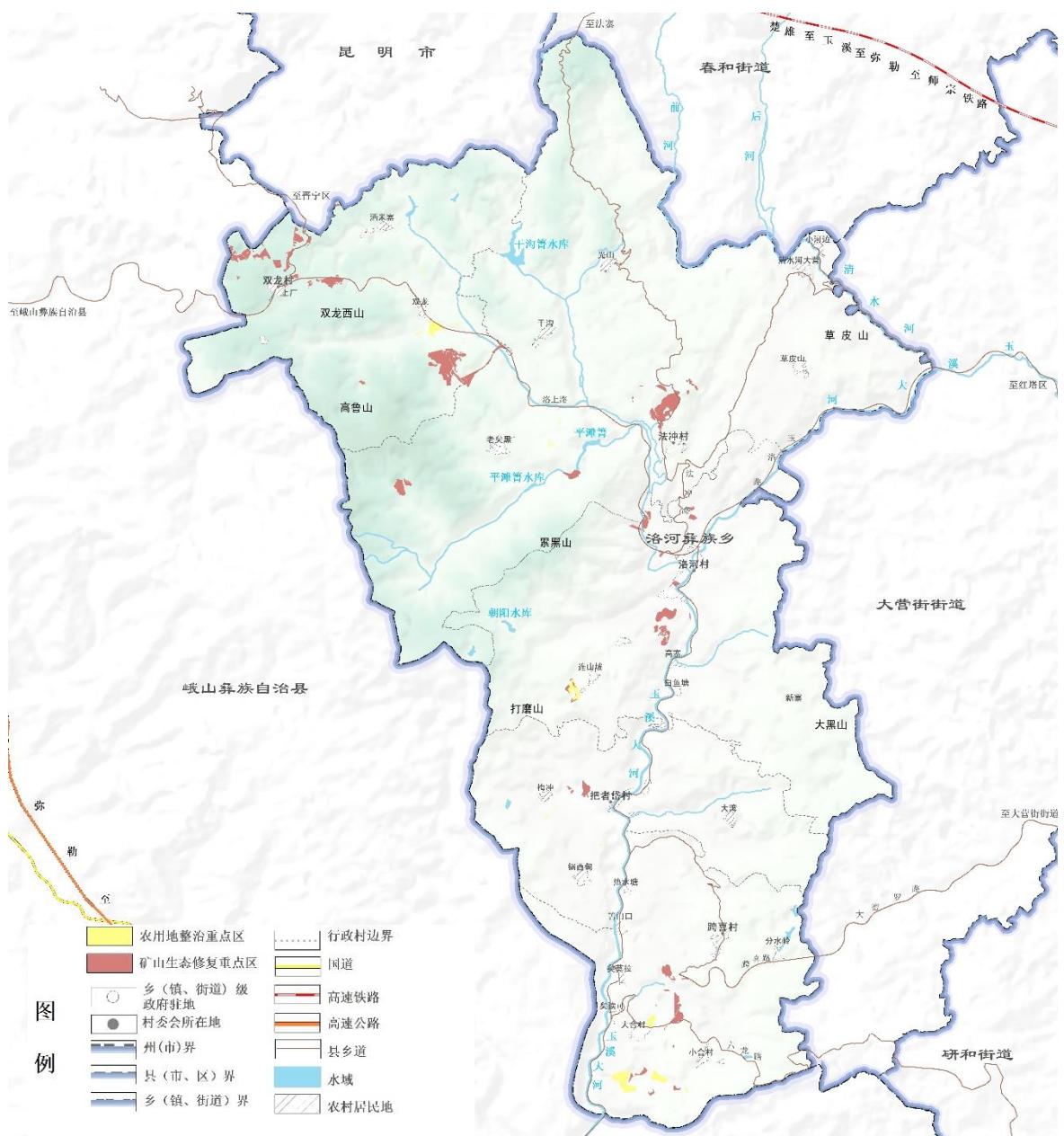
6.2 国土综合整治

国土综合整治

- 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
 - 稳步推进耕地提质改造
 - 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闲置低效宅基地为重点，逐步推动农村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矿山修复

至2035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基本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新格局。规划至2035年,完成全乡9个矿山生态修复,建设总规模82.53公顷。



07

乡集镇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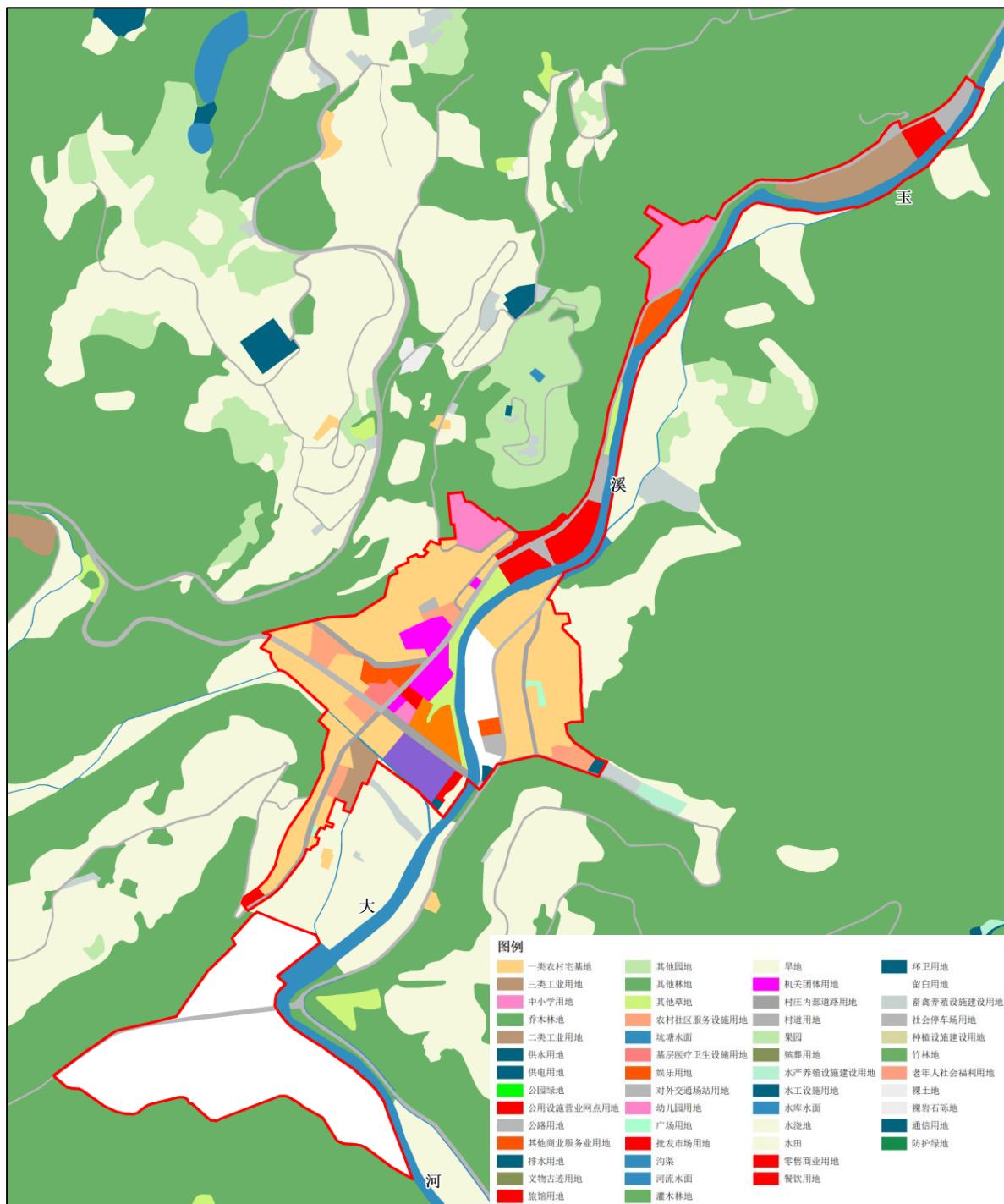
-
- 7.1 优化用地布局
 - 7.2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 7.3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



7.1 优化用地布局

用地布局

优化洛河彝族乡乡驻地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优先保障交通运输、公用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合理布局居住用地，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土地集约水平，将洛河彝族乡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乡镇。



7.2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保障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公共服务效率

行政管理设施：保留乡人民政府、村委会、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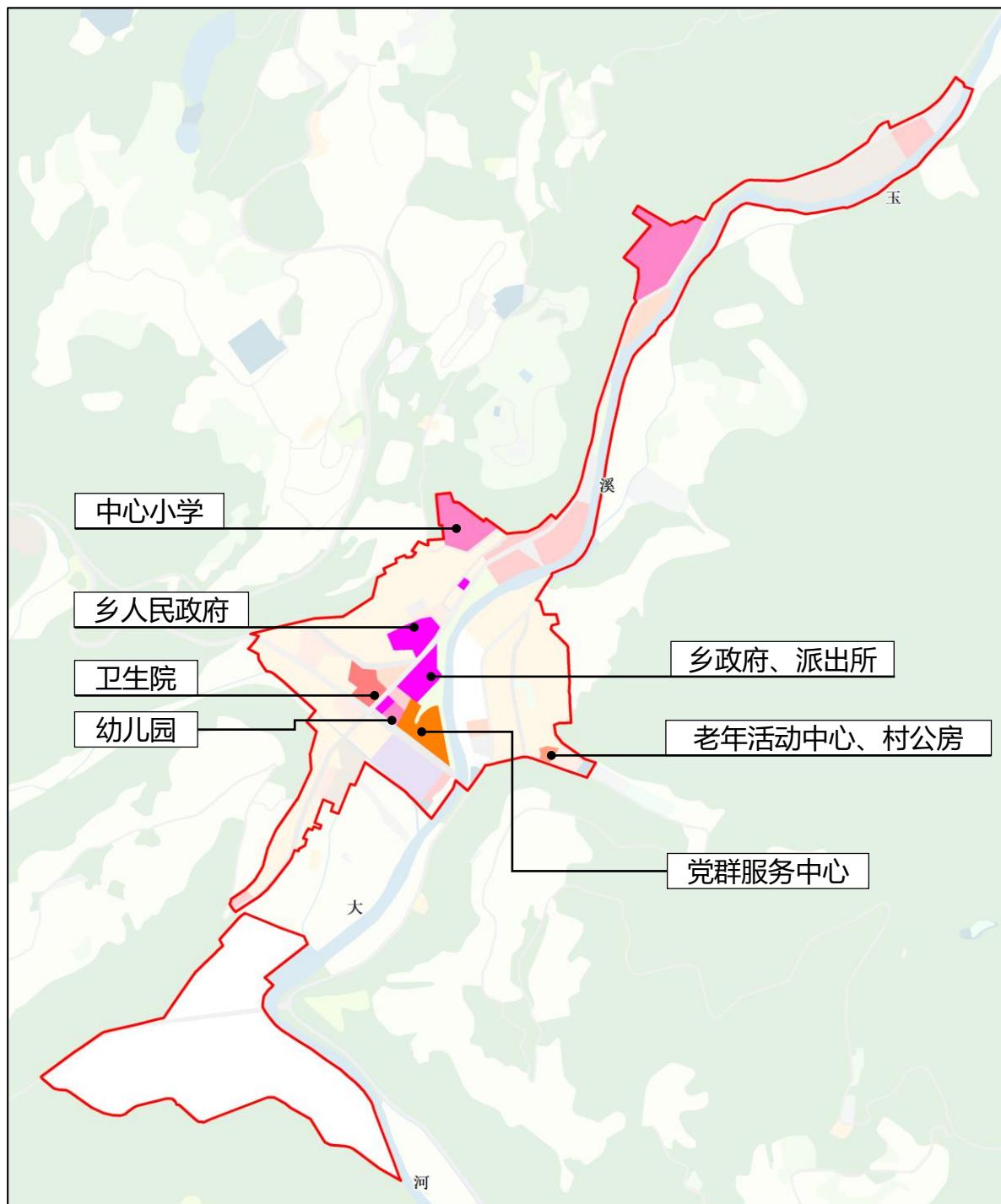
医疗卫生设施：保留卫生院

社会福利设施：保留老年活动中心

文化体育设施：保留党群服务中心

教育设施：保留小学1所、幼儿园1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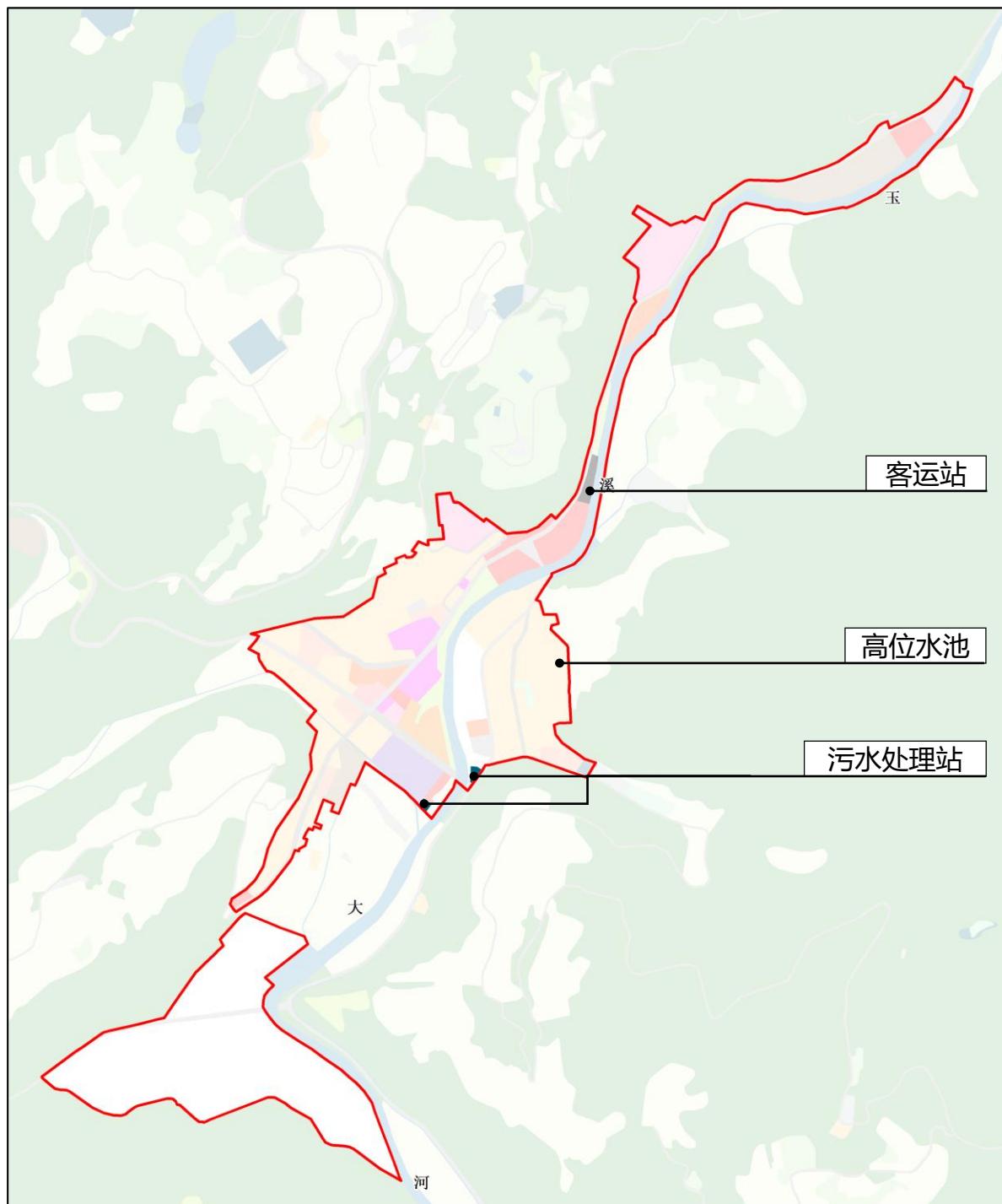
社会福利设施：保留老年活动中心



7.3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保障市政设施配套

客运站：保留现状客运站（便携站）； **排水设施：**保留现状污水处理站2座；
供水设施：新建高位水池1座；



08

规划实施保障

8.1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建设项目

8.2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8.1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建设项目

■ 落实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

完善集镇功能和产业集聚能力，提升设施短板。完善集镇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集镇风貌，提出乡镇特色。

■ 开展乡村振兴行动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着力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空间。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 落实重大基础设施效能和城乡韧性提升行动

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养老院、幼儿园等公服设施；推进水利设施建设；完善市政公用设施。

■ 落实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行动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推进耕地提质改造，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实施水土流失治理修复工程、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实施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工程。



8.2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实施差别化产业政策

积极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开发，将发挥国家给予的差别化产业政策引导支持作用，立足资源和区位优势，优化产业布局，对优势产业实行“一产一策”，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差异化发展路径，提升优势产业质量和竞争力。

落实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实行《规划》全周期体检评估保障，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状况进行比较和考核，建立健全《规划》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的规划评估机制。

全面落实用途管制

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建立乡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实现洛河彝族乡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细化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乡镇、村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加强规划宣传教育，明确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程序中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在督查工作中的应用，完善分级管控的责任制和监督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和实施督察员督察制度。

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规划》是对洛河彝族乡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洛河彝族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由洛河彝族乡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洛河彝族乡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